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03.08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國中小學採學區制，總量限制學校以招收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學區內之適齡學生為主。<u>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規定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總量限制學校得因時因地制宜，制訂各校相關</u>	四、國中小學採學區制，總量限制學校以招收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學區內之適齡學生為主。<u>但</u>該國中小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非總量限制之國中小就讀。設籍本市，但未依學區入學之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申請至本市總量限制學校就讀時，如該校尚未額滿，可依設籍先後進行分發；惟若已額滿，則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	為嚴格審查總量學校居住事實，新增第一項後段規定，並將現行條文有關學生改分發之規定調整至第二項。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文件，經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府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u> <u>該國中小之學生人數容量超過時，得改分發至鄰近非總量限制之國小就讀。</u> 設籍本市，但未依學區入學之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申請至本市總量限制學校就讀時，如該校尚未額滿，可依設籍先後進行分發；惟若已額滿，則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		
六、新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 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居住事實查核文件如下：	六、新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	一、項次調整，新增第二項居住事實查核文件。 二、因應近年入學期程提早，實務上難以取得當年度稅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二)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u>租賃契約需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另須提供入學登記日前一期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u> (三)<u>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u> <u>如</u>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上述證明者，入學排序順位為於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另其入學順序於各校作業規定訂定之。	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若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上述證明者，入學排序順位為於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另其入學順序於各校作業規定訂定之。	單，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屬房屋自有者應檢附當年度房屋稅單。 三、新增第二項第二款屬房屋租賃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四、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實務上可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總量限制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u>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u>	十、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總量限制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文字酌整。 新增第二項學生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者，應辦理轉出，不得占用名額。
<u>十五、總量限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童就近就學權益。</u>		新增第十五條有關總量限制學校查核居住事實之規範。